

彰化縣溪湖鎮湖東國民小學 113 年度身心障礙臨時人員甄選簡章

- 一、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行政院及所屬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辦理。
- 二、甄選名額：正取 1 名、備取若干名，若正取人員未報到時依序遞補，不得異議。
- 三、工作性質：
 - (一)協助校舍簡易修繕(水電、木工)、簡易文書處理。
 - (二)協助校園環境清潔、整理及綠美化維護(花木修剪、除草)。
 - (三)協助校園安全及門禁管制(含開、關門)。
 - (四)協助本校各項活動及業務執行事項。
 - (五)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 (六)除以上工作性質，本校得視學校需要，做工作調整。
- 四、工作待遇：按月計薪，依據勞基法基本工資新台幣 27,470 元整（需自付勞、健保及勞工退休金自付金額），周休二日，並享有機關勞健保及勞工退休金之提撥，相關權益依雇用契約及勞基法相關規定辦理。
- 五、僱用期間：
 - (一)自中華民國 113 年實際到職日至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試用期 1 個月，自到職日起 30 日；每日工作 8 小時（得視學校需求調整上下班時間）。工作表現優良，經學校臨時人力考核會一致通過，次年度如有補助經費得予繼續僱用。
 - (二)錄取人員僱用期間如僱用原因消失(足額進用身心障礙時)或不適任該項工作，經學校主動通知，應無條件解除僱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 (三)錄取人員如因個人因素，欲離職者，請於 1 個月之前告知本校。
- 六、報名資格：性別不拘，凡未具雙重國籍或多國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並符下列資格：
 - (一)中華民國國民年滿 18 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者。
 - (二)領有身心障礙手冊。
 - (三)操守端正、品德優良、身心健康、具有服務熱忱。
 - (四)國中以上學歷或具同等學歷之資格者。具備水電技術證照者為佳。
 - (五)品行端正、勤奮盡責、無不良犯罪紀錄及嗜好，並具服務熱忱，願配合校務工作者。
 - (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報名：
 1.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刑確定者；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2. 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判刑確定者；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3.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4. 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
 5. 曾犯煙毒罪或違反麻醉藥品管制之管理，經判刑確定者；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七、報名日期：**113年5月7日(二)**上午8時至12時，下午2時至4時止受理報名，檢具有關資料親自(或委託)至本校總務處報名，逾時不予受理。(地址：彰化縣溪湖鎮大溪路二段423號，聯絡電話：04-8852062分機18)。

八、應繳表件：請將下列資料以A4紙張影印依序裝訂成冊(報名時繳交證件正本及影本，正本驗後發還)。

- (一)報名表(請貼妥照片)。
- (二)國民身分證(男性須另備退伍令)。
- (三)身心障礙手冊。
- (四)專業證照(無者免繳)或專長證明文件(無者免繳)。
- (五)切結書。
- (六)具結書。
- (七)委託書(本人報名則免附)。
- (八)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九、甄試日期：**113年5月8日(星期三)上午8時30分**至本校總務處完成報到手續，逾時10分未報到者取消應試資格，**上午8時45分**起進行甄試。

十、甄試方式：由本校組成「身心障礙臨時人員進用甄選委員會」面試每人5~10分鐘。進行「口試」評選，每人約10分鐘，甄選方式如下：學歷專長35%、工作經驗25%、問題處理20%、服務熱忱20%等項目評定。

十一、錄取標準：以總計各面試委員評分計分，依面試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若總分相同，依面試項目配分最高者優先錄取，若相同則再比配分次高者，以此類推；最後若再配分皆相同則採抽籤決定；若總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70分時，本校得從缺不予錄用並重新招考。

十二、甄選榜示：

- (一)錄取名單於**113年5月8日(星期三)下午5時前**於本校網站公告。
- (二)正取人員請於**113年5月9日(星期四)上午11時前**攜帶所有證明文件(應繳表件正本)至本校總務處辦理報到，逾時視同棄權，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不得異議。

十三、附則：

- (一)所繳證件如有不實，除取消甄選及錄取資格，如涉刑責由應試者自行負責。
- (二)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或由本校於網站隨時公告補充之。

彰化縣溪湖鎮湖東國民小學 113 年度身心障礙人員甄選報名表

編號：

姓名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相片 黏貼處 (近3個月內2吋正面半身脫帽照)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O):				
					(H):				
					手機:				
通訊住址									
最高學歷				畢業證書字號					
經 歷	服 務 機 關	職 稱	起 迄 年 月		主要工作〈職務專長〉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兵役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役畢 <input type="checkbox"/> 未役 <input type="checkbox"/> 無兵役義務				身心障礙類別等級		類別： 等級：		

基本資料審核【由學校審核人員填寫】

證 件 名 稱	審 核 結 果	備 註	證 件 名 稱	審 核 結 果	備 註
報 名 表	() 符合 () 不符合		畢 業 證 書	() 符合 ()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影本
國 民 身 分 證	() 符合 ()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影本	專 業 證 照	() 符合 ()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無則免繳 <input type="checkbox"/> 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影本
退 伍 令	() 符合 ()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無則免繳 <input type="checkbox"/> 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影本	切 結 書 具 結 書	() 符合 ()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具結書
身 心 障 礙 手 冊	() 符合 ()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影本	委 託 書	() 符合 ()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報名免繳

審查結果： 符合 不符合 審核人簽章：

※ 粗框內請勿填寫，其餘各欄請詳填。

切 結 書

本人_____生於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參加彰化縣溪湖鎮湖東國民小學 113 年度身障臨時人員甄選，具結所填資料及所附證件確實無誤，且確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並無條件繳回已領之薪津，特此切結。

具切結書人：

(簽名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通 訊 處：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

- 一、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
- (一) 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 (二) 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者。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三)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四) 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五) 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六) 依法停止任用者。
 - (七)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具 結 書

具結人_____為擔任彰化縣溪湖鎮湖東國民小學之身心障礙臨時人員，茲聲明本人確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本機關任用，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之情事，若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者，願負法律及契約責任，特立具結書為證。

此致

彰化縣溪湖鎮湖東國民小學

具結人：

（簽名蓋章）

身份證字號：

戶籍所在地：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月 日

委 託 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辦理彰化縣溪湖鎮湖東國民小學 113 年度身心障礙臨時人員甄選報名，茲委託_____君 代為辦理報名事宜。報名現場如有任何疑問，一律由受委託人全權處理，本人放棄日後申訴權利。

此致

彰化縣溪湖鎮湖東國民小學

委託人：

(簽名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住址：

受委託人：

(簽名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住址：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月 日